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9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連育成

被　　告　陳俊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係依大眾銀行不動產擔保借款合約、約定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之約定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且兩造就系爭契約涉訟時，已以文書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之約定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）。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該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